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函

會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 333 號 12 樓之一

聯絡方式：周湘萍

傳 真：(〇六) 二九三二六六九

連絡電話：(〇六) 二九三二四八七

電子信箱：agld@hibox.hinet.net

受 文 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553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 文 字 號：地字第九八〇一九八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隨文

連同此會及各理監事，請依本函填寫
推薦表並回覆本會，俾便彙編本會
宣、文存

光 10/28

主旨：敬邀參加本學會 98 年度「優良專業獎」遴選活動，惠請 貴單位
推薦並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會為獎勵對地區發展專業及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或傑出成就者，特立「優良專業獎遴選辦法」，惠請 貴單位薦舉優良專業者參加遴選。
- 二、隨函檢附推薦表乙式，惠請 貴單位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推薦。

正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北市
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本學會獎懲委員會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優良專業獎遴選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獎勵對地區發展專業及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或傑出成就之人士或團隊，特設置本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優良專業獎」(以下簡稱本獎章)頒贈之。

第二條：本獎章之候選人，由學會理監事一人連署或會員五人連署，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團體於每年十一月十日前推薦去年度至當年七月份前完成之案件(當年元月至七月完成之案件，僅以提案一次為原則)至本會，推薦者應填寫推薦書(見表)，將候選人學歷、經歷、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予以說明，作為初審之參考。

第三條：優良專業獎候選人經初審通過後，候選人需檢附有關證件，以便提交遴選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由本會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專家五或七人，並經理監事聯席通過後聘任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查程序，應適時迴避之。

第五條：候選人之推薦資料先由本會獎懲委員會初審後，將各參選資料送遴選委員會委員審查並填寫審查意見書，再經彙整召開遴選委員會複審，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定優良專業獎人選，並以遴選委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同意。

第六條：前條複審結果於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確定得獎人。

第七條：本獎章暨中英文證書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邀請貴賓主持頒發。

第八條：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頒授『優良專業獎』推薦表

(本表共計兩頁 第一頁)

**受推薦者資料欄 (本表由推薦者或受推薦者詳細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現職			職稱	
學歷 (含期間)				
主要經歷 (含期間)				
專業造詣 簡述				
重要貢獻 或 傑出成就				
主要附件 資料	請詳附上述表格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並註明於此欄中以利參閱，謝謝！			